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市惠济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承包人（全称）：中建七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惠济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建郑州市三十八中电力外网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市惠济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建郑州市三十八中电力外网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市惠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郑惠财竞争性磋商-2026-8。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9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玖仟肆佰捌拾（¥ 133948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单价合同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杜新生____ 证书编号：____豫1412017201833676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 年 09 月 2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市惠济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四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108MB08921761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268024564P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8号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72号

邮政编码：450044 邮政编码：450003

法定代表人：张泽欣 法定代表人：刘建平

委托代理人：焦周裴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1-63639100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见通用合同条款（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和补充澄清文件。(2) 投标书及其附件。(3)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承包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4)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签证、技术核定单、认质认价单、施工图设计会审记录、工程会议纪要及相关备忘录等书面文件；(5)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6) 合同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递交的书面承诺函、工作联系单；(7) 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签字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照实际施工组织确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设计图纸确定的建设工程红线范围内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施工场地、临时道路、供水、供电、生活用房、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及设施等临时性工程的占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河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等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发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和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件；

（5）通用合同条件；

（6）承包人建议书；（如果有）

（7）价格清单；（如果有）

（8）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5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全套。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有关资质、投标人员证书、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表、施工（安全）专项方案、扬尘治理专项方案、资金使用计划表、总平面布置图、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表、人员、机械计划；月度形象进度报告（同时递交相应的工程款申请报告）及相关政府部门、管理机构、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报送的相关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3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满足现场施工机械设备及车辆正常通行，符合郑州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由发包人所有；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由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最终使用者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据实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管理；对涉及工期、设计变更、签证、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事项作出确认处理；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所有纸质、影像等资料，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程竣工图（竣工图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②工程施工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单；

③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料试验报告；

④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

⑤工程施工中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

⑥工程竣工结算的全部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 4 套，电子版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在监理单位监督下依据清单移交书面及电子、扫描文档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形式，资料必须及时、真实、准确、交圈、完整。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杜新生；

身份证号：410 253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141201720183367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1393989；

联系电话：189 35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项目部的日常工作，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事宜，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须更换项目经理，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000元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项目开工后一个月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转包及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得违法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得违法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相关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款的审核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见监理合同（承包人已知悉）；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48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时。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修订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7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另行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依据发包人要求。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7天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000元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大雪、冰冻、低温、大风（扬沙）、高温炎热、强降雨和连续降雨或其他自然灾害，其中异常恶劣气候等级划分为6级大风、政府政令管控、暴雨、37度以上高温天气或者零下10度冬季等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每提前一天（日历天）奖励承包人10000元。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的施工过程中各环节须进行报送的要求实施。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收到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延误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施工图预算价格确定后，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发包人单方原因引起的变更、签证和合同明确的可调整工程造价外，其余不得变动。变更、签证内容须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核准，工程量根据变更联系单按实计算，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第14.1款及以下定价原则编制变更预算，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定价原则如下：

①施工图预算价格中已有适用且合理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的，则按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执行。

②若施工图预算价格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的，则：

a、施工图预算价格中已有类似项目，只是局部尺寸发生变化的，则按比例调整价格；只是材料发生变化，则调整价差。

b、施工图预算价格中没有类似项目的，但相关定额及规定有的，则套用相关定额及规定确定价格。

c、施工图预算价格中没有类似项目的，也没有相关定额及规定可套用的，则按市场询价确定并经发包人签证认可，材料损耗按定额，取费标准同投标文件。其中主材费的定价原则同本合同第14.1款约定原则。

③根据以上第①、②点原则编制变更预算，得出变更工程的价格。

④变更期限：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报价书。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14天内与承包人协商或确定变更价款，报发包人审核。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则确定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变更包含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和图纸会审确认单（需转化为设计变更或者技术核定单）。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七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七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调整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1，信息价中有的材料，以招标时采用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的价格（季度均价或月份价）为基准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1. 调整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钢材、混凝土、预拌砂浆、砌体、CPVC管、MPP管和电线电缆等。在实质性施工期间，当材料价格超过项目施工当地政府部门发布的同期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材料价格±3%时，对超出的部分据实调整。施工当地政府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中缺项的材料设备，由发承包双方协商按认质认价方式计取。2. 价格指数（含人工费指数、机械费指数、管理费指数），在实质性施工期间按照施工当地政府部门发布的同期价格指数与审批的施工图预算中采用的价格指数进行对比，对超出的部分据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按照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定执行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按月计量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工程的进度款按月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85%，该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款的97%，剩余3%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结束后30日内支付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完成工程量进度后15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书面形式，由承包方提交发包方核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14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_____。

15.4 保修

工程保修期为：30日历天。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16.1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 其他: _____/_____。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暴雨、洪水、暴雪、政治活动影响、疫情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的名义购买，相关费用据实结算。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所有施工人员、管理人员、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 郑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惠济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惠财购〔2020〕5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是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否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037163987212

中标供应商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72号



2026年9月20日

备注：此函由中标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一部分，随合同一起备案上传。